**2013深圳市工业设计职业技能竞赛的实施方案**

一、竞赛宗旨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年）》和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加快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举办2013年深圳市工业设计职业技能竞赛。旨在通过竞赛在全社会引导广大职工、学生努力钻研技术，加快高技能人才培养，形成促进广大职工学习技能、钻研业务、提高技艺、勇于创新、尊重人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组织机构

2013年深圳市工业设计职业技能竞赛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办，深圳市高技能人才训练管理服务中心、深圳市设计联合会承办，由主办单位成立竞赛组委会及竞赛办公室，在市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的统一领导下，竞赛办公室负责指挥和协调本工种竞赛的各项工作。

**（一）工业设计竞赛组委会。**

主 任：刘 青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副主任：孙煌辉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崔歧平 深圳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办公室主任

杨保华 深圳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刘 振 深圳市设计联合会秘书长

成 员：马 阳 深圳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办公室调研员

 唐征勋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副处长

 梁庆保 深圳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天军 深圳市设计联合会副主席

**（二）工业设计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贯彻执行竞赛组委会工作方针、方案及要求，策划和安排竞赛的开、闭幕仪式，审定决赛技术文件，指导和协调各组的竞赛组织工作。

主 任：崔歧平 深圳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办公室主任

副主任：杨保华 深圳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马 阳 深圳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办公室调研员

唐征勋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副处长

 梁庆保 深圳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天军 深圳市设计联合会副主席

成 员：高书东、陆宝康、俞益飞、彭海虹、桑凤仙、林蔚、

肖爱民、宫主

**（三）各竞赛工作组。**

根据赛事安排，设立竞赛专家组、裁判组、赛务组、设备组和秘书后勤保障组。

三、赛程安排
    竞赛分为选拔赛与决赛两个阶段。

四、竞赛项目、组别、标准及规则

（一）竞赛项目：工业设计师。

（二）竞赛组别：竞赛分为职工组和学生组。

（三）竞赛标准。

1、选拔赛以“工业设计师”国家职业标准（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为依据，结合工业设计新材料、新技术等相关内容。竞赛内容包括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两部分。

2、决赛以“工业设计师”国家职业标准（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为依据，结合工业设计新材料、新技术等相关内容。竞赛内容包括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两部分。

（四）竞赛规则。

 1、选拔赛

（1）职工组选拔赛综合成绩前20名选手参加决赛。选手排名取加权平均成绩，其中选拔赛理论成绩权重占15%，专业技能比赛权重为占85%。（注：专业技能比赛成绩中，创意权重占40%，手绘表现权重占30%，效果图制作权重占30%。）

（2）学生组选拔赛综合成绩前10名选手参加决赛。选手排名取加权平均成绩，其中选拔赛理论成绩权重占15%，选拔赛专业技能比赛权重占85%。（注：专业技能比赛成绩中，创意权重占40%，手绘表现权重占30%，效果图制作权重占30%。）

（3）选拔赛理论成绩和专业技能比赛成绩满分均为100分，60分为合格。选拔赛理论知识考试和专业技能比赛成绩均合格者可获得工业设计师高级工（三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2、决赛

（1）职工组选手最终排名取加权平均成绩，其中决赛理论成绩权重占15%，决赛专业技能比赛成绩权重占85%。（注：决赛专业技能比赛成绩中，创意权重占40%，样机表现权重占20%，设计答辩权重占40%。）

（2）学生组选手最终排名取加权平均成绩，其中决赛理论成绩沿用选拔赛理论成绩，权重占15%；决赛专业技能比赛成绩权重占85%（注：决赛专业技能比赛成绩中，创意权重占40%，样机表现权重占20%，设计答辩权重占40%。）。学生组决赛只排名次，不再颁发高一级的职业资格证书。

（4）职工组决赛理论成绩和专业技能比赛成绩满分均为100分，60分为合格。职工组决赛理论知识考试和专业技能比赛成绩均合格者可获得工业设计师技师（二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五、参赛选手条件

（一）职工组参赛对象为在我市企事业单位、专业设计机构、科研机构、各类院校（教师）以及以独立工业设计师身份从事工业设计工作的专业人员，参赛人员不受年龄、性别、户口、学历、工作年限等条件限制。

（二）学生组参赛对象为在我市各类高校、高职高专、中职技校在校学习的工业设计专业学生，参赛人员不受年龄、性别、户口、学习年限等条件限制。

备注：本次大赛只设个人赛。凡报名参赛的选手不能同时报名职工组和学生组。

六、竞赛时间、地点

**（一）竞赛时间。**

1、选拔赛:2013年8月

2、决赛：2013年9-10月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竞赛地点。**

深圳市高技能人才公共训练基地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1007号高训大厦

七、奖励办法

（一）职工组和学生组选拔赛理论和实操成绩均达到60分及以上的选手，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工业设计师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

（二）职工组决赛理论和实操成绩均合格者，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工业设计师技师职业资格证书。

（三）大赛职工组决赛设一等奖3名，二等奖5名，三等奖8名，由竞赛组委会颁发证书；学生组设一等奖3名，二等奖5名，三等奖8名，由竞赛组委会颁发证书。

（四）职工组决赛前六名选手，且获得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由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予“深圳市技术能手”称号，并由竞赛组委会颁发奖金。

（五）职工组获一、二、三等奖的优胜者，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深圳市人才引进实施办法（深府办函[2013]37号）》和《深圳市人才引进综合评价指标及分值表》（深人社规[2013]5号）奖励入户积分。

八、参赛报名时间及地点

（一）报名时间：2013年6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报名地点和电话：深圳市设计联合会（南山区南山大道3838号设计产业园金栋一楼）

联系电话： 0755-2651 2466

 135 5493 8342 肖小姐

 134 8017 2498 宫小姐

（三）乘车路线：[21路](http://gj.smskb.com/?shenzhen_X134.html)、[22路](http://gj.smskb.com/?shenzhen_X135.html)、[37路](http://gj.smskb.com/?shenzhen_X149.html)、[201路](http://gj.smskb.com/?shenzhen_X212.html)、[226路](http://gj.smskb.com/?shenzhen_X232.html)、[332路](http://gj.smskb.com/?shenzhen_X277.html)、[B628路](http://gj.smskb.com/?shenzhen_X473.html)、[B796路](http://gj.smskb.com/?shenzhen_X635.html)到工业村站下车

（四）报名资料：

1、职工组选手报名资料包括：《2013年深圳市工业设计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职工组）》（附件1）1份、深圳劳动社保卡复印件1份（或学生证复印件1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近期大1寸免冠彩色白底相片4张；

2、学生组选手报名资料包括：《2013年深圳市工业设计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学生组）》（附件1）1份、学生证复印件1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近期大1寸免冠彩色白底相片4张。

九、赛前辅导

本工种在工业设计行业中，企业需求量大，从业人员持证率较低，需要投入较大的宣传活动和培训力度，为使参赛选手能够尽快熟悉软、硬件环境和了解考核大纲相关内容与技能要求，由承办单位结合竞赛实施进度免费提供赛前辅导班，具体辅导时间另行通知。